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葉智超律師

被上訴人 張美蘭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法 官 楊雅清

法 官 陳心婷

附表：

|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 |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所在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誤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實及理由欄，壹、程序方面第二項（即原判決正本第3頁第22至23行）          | 於111年4月11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| 於113年4月11日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 |
| 事實及理由欄，貳、實體方面第五、(三)、3.項（即原判決正本第16頁第6行）      | 被上訴人自106年11月25日起兼任裕田公司職務            | 被上訴人自106年11月25日起兼任和田公司職務            |
| 事實及理由欄，貳、實體方面第五、(三)、3.、(3)項（即原判決正本第17頁第26行） | 被上訴人自106年11月25日起兼任裕田公司職務            | 被上訴人自106年11月25日起兼任和田公司職務            |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江珮菱